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南化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 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	表 號	3311-04-03-3

臺南市南化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

中華民國112年

單位：件

區 域 別	調 解 方 式												協 同 調 解			
	合 計				委 員 集 體 開 會 調 解				委 員 獨 任 調 解							
	計	成 立	成 立 比 率 (%)	不 成 立	計	成 立	成 立 比 率 (%)	不 成 立	計	成 立	成 立 比 率 (%)	不 成 立	計	成 立	成 立 比 率 (%)	不 成 立
南化區	24	14	58.33%	10	7	5	71.43%	2	17	9	52.94%	8	-	-	-	-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3年01月09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編製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南化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調解方式」及「協同調解」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委員集體開會調解：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。

（二）委員獨任調解：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，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，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。

（三）協同調解：指調解件數中，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。

（四）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
（五）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
（六）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「3311-04-01-3臺南市南化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」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